

說明：針對第 3 篇「Visa 和 Mastercard 對集體損害賠償之決議」進行重點摘譯與補充說明。

本期重點摘譯與補充說明：

一、重點摘譯：Visa 和 Mastercard 對集體損害賠償之決議

2023 年 3 月，曼哈頓上訴法院對於一項在 2019 年提出解決部分反托拉斯集體訴訟的和解協議，裁決其和解協議維持有效，這是上訴法院針對此和解協議所做出的第二項裁決。該和解協議最初源自於 2005 年商店對 Visa、Mastercard 及美國大型銀行所提起的訴訟。

隨著一些大型商店選擇退出且不再提起訴訟，該訴訟的集體規模即下降；每一次有商店選擇退出訴訟，剩下持續訴訟之商店所取得的和解金就會減少。

早在十幾年前，Visa 和 Mastercard 建立了託管帳戶並存入 USD 55.4 億元，以支付和解金給那些選擇退出原集體訴訟的商店，而剩下持續訴訟的商店則尚未收到任何錢。

在和解協議最終確認後，集體訴訟行政人員將根據實際或預估的已付交換手續費，來撥付款項予商店。該案件的時程仍取決於是否有上訴並被美國最高法院所受理。

二、補充說明：美國 Visa、Mastercard 反托拉斯訴訟案 – 事件彙整

- 2005 年 10 月，美國 19 家零售商與商業協會，對 Visa、Mastercard 及數家大型銀行提起集體訴訟，主張 Visa、Mastercard 與大型銀行立下許多規則，收取過高的交換手續費(interchange fee)，且禁止商店勸誘消費者使用較便宜的支付方法，違反商業競爭原則，聯手收取不合理之刷卡費用，涉及不公平的壟斷行為。
- 2013 年底，美國地方法院批准該案之和解協議，和解原始金額高達 USD 72.5 億元，然而因許多特約商店選擇退出，如：Home Depot、Walmart 與 Target，故和解金縮減為 USD 57 億元。
- 2016 年，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(The Second Circuit court)推翻和解協議；2017 年，美國最高法院駁回該案被告(即 Visa、Mastercard 與數家大型銀行)請求審查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，故兩造再次重新談判。